

证券代码：833213

证券简称：翼迈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4: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33213	翼迈科技	2023年5月11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康思思、陆圣江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 （二）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 （三）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全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及《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

### （四）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暂不对 2022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 （六）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内控规范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体现出了独立性与良好的专业能力，现提议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 （八）审议《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拟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拟在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额度内，授权总经理审批该项投资决策，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 （九）审议《关于补选谢月娇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监事翟青龙先生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谢月娇为公司新任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查，谢月娇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适当人选。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13：30-14：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莉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科技实业园 C3' 号 联系电话：0551-65363888 传真：0551-657733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